

幸福与优雅



◎ 江畅 周鸿雁 著

何谓幸福？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它，并给它下定义。其中有两种见解十分流行：

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快乐；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德性。但流行的并不一定是准确的。

这两种流行的看法的缺陷在于没有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角度理解幸福。

如果我们不单纯的从个人的感官欲望出发，也不从社会的稳定需要出发，

而从人的生存需要出发，我们就可以把幸福做出如下规定：幸福就是人由生存需要得到适度满足、

发展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并不断追求进一步满足所产生的

对人生总体上感到满意的愉悦状态。

幸福与优雅



◎ 江畅 周鸿雁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文字编辑：张毅钢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责任校对：书林瀚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幸福与优雅/ 江畅 周鸿雁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01-005613-7

I. 幸… II. ①江… ②周… III. 生存—哲学理论—研究
IV. B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340 号

幸福与优雅

XINGFUYUYOUYA

江 畅 周鸿雁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http://www. peoplepress. net](http://www.peoplepress.net)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8000 册

ISBN 7-01-005613-7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122524 65250042

引言

- 1. 幸福: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 /1
- 2. 和谐: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5
- 3. 智慧:实现幸福的最佳途径 /9
- 4. 优雅:当代人类的应有选择 /13

一、人性及其实现

- 1. 谋求生活得更好 /17
- 2. 利己:本性的自然倾向 /19
- 3. 人性的现实化 /23
- 4. 生活方式 /27
- 5. 自我实现的过程 /31
- 6. “灵”与“肉”的交融 /39
- 7. 激情之是非 /45

二、价值、幸福与快乐

- 1. 事物的有用性 /50
- 2. 目的价值与手段价值 /57
- 3. 寻求合理性 /62
- 4. “X 是有价值的”析 /67
- 5. 价值是人创造的 /72
- 6. 幸福才是终极价值 /74
- 7. 还原为“生活得更好” /78
- 8. 幸福与快乐 /83

三、道德

1. 走向主动的自我 /86
2. 从合理利己到服务他人 /90
3. 德性也是力量 /98
4. 良心的召唤 /101
5. 注重动机与效果一致 /104
6. “从心所欲不逾矩” /112

四、素质与作为

1. 人生的综合性现实能力 /116
2. 素质的四维 /120
3. 可塑造的动态空间 /123
4. 实现自我的努力及其结果 /125
5. 作为的两大舞台 /128
6. “自助则天助” /132

五、角色及其权利和义务

1. “人最需要的是人” /137
2. 多维角色结构 /142
3. 获得价值和实现自我的机会 /147
4. 基本人权 /151
5. 维护做人尊严 /153
6. 实现价值的特殊方式 /155
7. 义务需要制约 /161
8. 权利与义务相匹配 /163

六、优雅

1. 人类的必然选择 /166
2. 高质量高规格地生存 /170
3. 人生的十大追求 /174
4. 应有的生存状态 /194
5. 四种境界 /210
6. 得以可能的因素 /212

七、幸福与优雅之路(上)

1. 一切为了公民幸福 /226
2. 以民主为本 /230
3. 公正立国 /232
4. 加快法制化进程 /234
5. 合理地发展经济和科技 /238
6. 教育必须人性化 /241
7.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46
8. 繁荣文化生活 /254

八、幸福与优雅之路(下)

1. 更新生存理念 /259
2. 修炼内功 /263
3. 使性爱健康、富有激情 /264
4. 还爱情浪漫而欢乐的本性 /269
5. 对婚姻忠诚负责 /274
6. 构建和睦家庭 /278

7. 过多彩的个性生活 /281
8. 讲究精、雅、新 /285
9. 崇尚智慧 /287

结语

1. 走幸福之路 /291
2. 做智慧之人 /291
3. 创和谐环境 /292
4. 过优雅生活 /292

后记

引 言

1. 幸福：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

人是有意识的,其重要体现之一是人能思考为什么活着,从而能确立人生的终极目标。然而,人生应该确立什么样的终极目标?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社会(在人类历史上有不同的基本形式,如氏族、部落、国家等)有不同的选择。如果考虑个体与群体的因素,情形就会更为复杂。从历史和现实来看,有三类人生终极目标:一类是社会倡导的;一类是思想家主张的;一类是大众奉行的。这三类人生终极目标可能是基本一致的,也可能不一致甚至彼此冲突。那么,有没有某种自古以来得到更多认同的人生终极目标呢?有!这就是幸福。

何谓幸福?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它,并给它下定义。其中有两种见解十分流行: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快乐;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德性。但流行的并不一定是准确的。这两种流行看法的主要缺陷在于没有从人生存和发展的角度理解幸福。如果我们不单纯从个人的感官欲望出发,也不单纯从社会的稳定需要出发,而从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出发,我们就可以对幸福做出如下规定:幸福就是人由生存需要得到适度的满足、发展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并不断追求进一步满足所产生的对人生总体上感到满意的愉悦状态。

这种对幸福的规定有三个要件:其一,生存需要必须得到满足,否则就不会有幸福,相反会不幸,甚至痛苦;但是,对生存需要的追求又必须适度,否则就会

由此导致贪欲,贪欲是祸患的根源。其二,只有生存需要得到满足是不够的,发展需要还必须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而且不断追求进一步的满足。不追求发展需要的满足,或获得一些满足就无所用心,也不会有幸福,或由幸福变得不再幸福。其三,作为幸福的那种满意状态,只能是就生活总体而言的,而不是就某一件事或某一方面而言,否则就不会有人能获得幸福。

幸福与快乐不同,幸福更依赖环境和条件。幸福与否不仅取决于生存发展需要满足的状态,而且取决于环境和条件。事实上,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本身也取决于环境和条件。大致说来,幸福的环境和条件主要有四个方面:社会、家庭、职业、素质。这四个方面的状况共同规定着人们是否幸福和幸福的程度,它们是控制人们幸福状况的变量。在这些变量中,社会对于个人幸福来说又是根本性的:个人生存和发展需要满足所需要的资源、对象、场所、机会等所有一切都需要社会提供;规定个人幸福的其他因素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社会决定着是否把个人幸福作为社会一切活动的终极追求,甚至也决定着个人能否把幸福作为自己的人生终极目标。

从西方历史来看,早在古代希腊,无论大众还是政治家就已经把幸福作为人生的追求。例如,著名的雅典政治家梭伦就曾与吕底亚的国王克洛苏斯讨论过幸福问题,并主张财富不能决定一个人的幸福;没有一个人在死前可以被称为幸福的。此后,什么是幸福和怎样才能获得幸福的问题成为了希腊哲学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事实上,希腊神话中的神的形象就已经表达了古希腊人的幸福理想和对幸福的向往。

中世纪的西方被认为是神学和教会统治下的黑暗时期,但如果深入考察就会发现,幸福仍然是社会倡导、思想家主张和大众信奉的人生终极目标。与希腊人所追求的幸福不同之处仅在于:这种幸福不是现实的幸福,而是来世的幸福;不是短暂的幸福,而是永恒的幸福;不是耳目感官满足的幸福,而是与上帝同在的幸福。这种幸福不可能靠人自己的力量来实现,只有上帝才能实现,于是信奉上帝就成为了人们获得幸福之路。当然,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异化之路:信仰上帝本来被作为通向幸福的道路,结果却成为了不幸的根源。

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近现代,上帝的统治地位被推翻,但追求幸福的传统

并没有改变,只是幸福回归到了现实,实现幸福的力量回归到了人自身,人成为了自身幸福的真正主人。

由此看来,幸福是西方人自古以来一直坚信不渝的人生终极目标,尽管对什么是幸福以及怎样获得幸福存在着诸多不一致,但在应该把幸福作为人生终极目标这一点上,无论是大众,还是思想家以及统治者,都无明显的分歧。

与西方不同,中国历史的情形要复杂得多。早在《尚书·洪范》(《洪范》篇记载的是周代统治者的言论)中就提出了“五福”,即:“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1],并要求用“五福”教化民众,使之倾慕之。但是,自春秋开始,思想家和统治者都不怎么谈福,统治者不倡导追求幸福,思想家也不主张追求幸福。特别是自孔子开始的儒家学派,只推崇“德”(其核心内容是“三纲五常”),而不倡导“福”。维护统治秩序的“德”被看作是公“义”被倡扬,而“福”被看作是私“利”被贬抑。当这种思想被上升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后,崇德弃福就成为了社会的主导观念,并成为中国主流文化的传统。

但是,中国远古“福”的观念在中国民间得到了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中国的老百姓历来都把获得“五福”看作是人生的圆满境界,并逐渐形成了尚福、祈福、祝福、致福的传统。每逢过节,特别是除旧岁迎新年的春节,中国的百姓都会贴上倒写的“福”字,其意思是:祈求福到。每逢喜庆日子,特别是给人祝寿时,人们都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当事者的祝福,如“多子多福”、“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等等。

对于中国这种复杂的情形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中国传统社会是一种极少数人统治和压迫绝大多数人的社会,防止被统治者反抗,维护统治秩序是社会的第一要务。统治者以及属于统治者阵营的思想家,必定会把旨在维护统治秩序的“德”置于人生的首选目标甚至唯一目标加以倡扬,崇德而弃福。

[1] 这被认为是狭义的“五福”,还有广义的“五福”,即:福、禄、寿、喜、财。参见江杨、戴茂堂:《西方价值观念与当代中国》(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下篇,第一章:多维的传统。

第二,如果不考虑统治者和思想家崇德弃福的利己用心,那么这种做法也像西方中世纪一样,是一种异化。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道德本来是一种社会控制机制,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为了给社会成员的幸福提供稳定的环境。中国传统社会的统治者和思想家忽视了道德的手段性质,而将之强调到极端,以至于把它确立为人们应追求的人生终极目标,手段变成了目的。真正的目的被替代、被湮没。

第三,统治者和思想家这样倡扬并不意味着他们自己就这样躬行实践,实际上绝大多数统治者和思想家与老百姓一样追求“福”,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更经常地把“仁义道德”挂在嘴边,表里不一。

值得庆幸的是,中国传统社会自鸦片战争开始受到冲击。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迅速地消融了中国传统社会“异化”的坚冰。

从中西方的历史来看,除了发生异化和统治者利用政治牟取私利的时期之外,人类文明社会及其思想家和大众一般都把幸福作为自己的终极目标,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这种意识越来越明确和自觉。幸福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人类是自己幸福的主人,人类一切活动的终极目的只是为了自身的幸福,对此,今天似乎不应该有什么异议。在这一点上形成共识,可以说是对人类生存和发展具有根本意义的重大事情。普遍认同这一观念并以之为人类的基本原则,就为人类确立了一条终极的价值尺度,就可以从根本上预防人类社会和个体发生异化的可能。

幸福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其内涵是不确定的、相对的。不同的人、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对幸福有不同的理解。然而,正是这一抽象的概念才最适合作为人类的终极价值目标。

幸福总是个体性的。以幸福作为终极目标,本身意味着以人类成员个体作为人类的终极实体,对于人类来说,其他一切实体(包括国家和其他一切组织)都是从属的。

幸福是一个总体性的范畴,它意味着好的生活。“生活”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它不是指人生活的某一方面,而是指人生活的总体,如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精神生活,等等。“好”也是一个总体范畴,它不是指某一方面好,而是指各方面都

好,如事业好、家庭好、个性好、德性好,等等。

幸福作为一个抽象概念是可填充的,这为每一个人确立自己具体的人生终极目标保留了空间。幸福不是一个量化的指标体系,而是一个一般性的要求,这种要求是框架性的。不同的个人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形成自己的生活个性。幸福本身要求人们在幸福的框架内自我选择、自我设计、自我创造,要求个人成为自己幸福的真正作者。

幸福是一个社会性范畴,不幸的社会不会有幸福的人生。好的生活需要好的社会。那种限制甚至扼杀个人幸福的社会,根本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幸福。只有那种把幸福作为社会的终极目标并致力于实现这种目标的社会,才会鼓励其成员追求幸福、创造幸福、享受幸福,也才会为其成员获得幸福创造条件、提供机会,使幸福得以普遍实现。

幸福总是相对性的。幸福不是尽善尽美,而是一种相对的好。一方面它意味着对于某一个人而言的好,这种好对于别人不一定就是好。例如一个残疾人的幸福,显然不同于一个正常人的幸福。另一方面它意味着不满足现状,与时俱进,在可能的情况下越来越好。从这种意义上看,幸福意味着生活得更好。

2. 和谐: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人是在环境中生存的。人追求和获得幸福离不开环境,没有好的环境,人的幸福无从谈起。人的生存环境既包括小环境(家庭环境)也包括大环境(社会环境、世界环境、自然环境或宇宙环境),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情形本身及其相互关系十分复杂,它们有没有某种共同的“好”的标准呢?有。这就是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所主张并且越来越为国人所认同的“和谐”。和谐是人追求和获得幸福所必需的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何谓和谐?一般地说,和谐是事物之间的一种有序协调的秩序。和谐首先是一种秩序,是事物的一种共存状态,是事物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方式。其次是一种有序状态,是事物各安其位、各守本分、各司其职的良序。最后是一种协调状态,是彼此之间配合默契,成彼之美。

从和谐的以上一般含义可以看出,和谐有四个基本前提:共存性,多样性,

交互性,构建性。

和谐总是就一定的系统或共同体而言,至少有两个以上的事物共存于某一系统之中,才有可能存在彼此之间的秩序,也才谈得上和谐问题。和谐的构成成分是多元的,而非一元的。在绝对统一的一元化整体中,和谐没有存在的余地。那种试图使系统或共同体成为一个绝对统一的一元化整体的努力,只会从根本上消解和谐的根基。中国传统社会长期流行和谐观念,然而从未真正和谐,这也许是因为人们不断致力于构建思想、言论、行为的大一统。

构成和谐的主体或因素不仅是多元的,而且彼此之间是各不相同的,存在着差异性。和谐不是清一色,而是基于差异所形成的多样性,正因为如此,和谐是美的。清一色的事物也可能构成一种秩序,但那种秩序可能是整齐,而不可能是和谐。和谐是基于差异性、多样性并尊重个性构建的秩序。无差异就无多样,无多样则无和谐。和谐的对立面不仅是无序,而且是整齐划一。现代文明所导致的由“单面人”构成的“单面社会”不可能是和谐的,因为构成它的人是清一色的,没有差异性、多样性和个性。

有差异的不同个体如果彼此孤立,“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也无所谓和谐。构成成分之间交互作用、相互影响也是系统或共同体和谐的一个重要前提。和谐不是由僵死的景物构成的静态平面图画,而是由不同的自主个体不断彼此融通协调过程构成的动态立体场景。不同构成要素彼此之间的动态相关性、交互性、渗透性是和谐的重要特征。

和谐有自然性的和构建性的之分。自然性的和谐是自然形成的,应该承认自然性的和谐是存在的。例如,太阳系就是一种自然性的和谐。但是,作为人生存环境的和谐主要不是自然性的和谐,而是构建性的和谐,不用说人生存的家庭环境、社会环境、世界环境,即使是人生存的自然环境,也日益成为人化的,是有人有意无意构建的结果。没有人的构建,就不会有家庭环境、社会环境、世界环境的和谐,在人类面临着严重自然环境恶化威胁的今天,没有人的构建,也不会有自然环境的和谐。对于今天的人类而言,自然性的和谐是少有的,这少有的自然性和谐也是十分脆弱的,不足以满足人类生存对环境的需求。我们应该承认和肯定,人生存所需要的环境和谐是人自主构建的,离开了人的自主性,离开了

人的积极构建,就不会有人生存所需要的环境和谐。和谐不能寄希望于维持和保护,而只能诉诸构建和开创。而且,和谐是属于人的,是以人幸福地生存为指向的,人构建和谐的环境,是为了人更好地生存。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幸福,保护和构建环境就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必须着眼于人更好地生存来构建和维护和谐的环境。

从和谐的一般含义,我们可以引申出和谐的四个基本规定性:和平共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良性互动。

和谐是和平共处。和谐是这样一种秩序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属于同一系统或共同体的不同事物或个体平等、和睦、平安、友好地相处,彼此尊重对方的地位、权利、个性、品格。它们彼此之间可以有竞争,但没有敌对,没有战争,没有恶意的伤害。

和谐是相辅相成。和谐也是这样一种秩序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属于同一系统或共同体的不同事物或个体彼此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扶助,相互支持,互为依托,共生共荣。

和谐是相得益彰。和谐还是这样一种秩序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属于同一系统或共同体的不同事物或个体通过对方映现自己的形象,体现自己存在的意义,彰显和实现自己的价值。它们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进步,而不以邻为壑、唯利是图、不择手段。

和谐是良性互动。和谐更是这样一种秩序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属于同一系统或共同体中的不同事物或个体彼此之间“心心相印”,“心有灵犀”,能设身处地地为对方着想,着眼于对方更好地生存实现自己更好地生存,达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境界。

人生存的环境可以依范围的大小划分为四个基本领域,因而作为人生存环境理想状态的和谐也可以相应地划分为四个基本领域: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世界和谐,宇宙和谐。

家庭是人生存的“港湾”,没有家庭,一个人会成为无家可归的漂泊“弃儿”。但是,有家并不等于有幸福,只有和谐的家庭才是其成员幸福的基本环境条件,才是社会和谐的组成部分和基础。尽管不幸的家庭是千差万别的,但和谐的家

庭都是相同的: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相处,充满亲情至爱。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勤妻贤,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和实现,家庭成员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都可以说是家庭和谐的一些基本规定性。

人生幸福问题不只是个人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问题。社会是人生幸福的环境和条件,也是个人素质的母体、有作为的前提。一个社会的状况如何从根本上规定着该社会的成员能否获得幸福以及幸福的大小。好的社会不仅能保证其成员普遍获得幸福,而且有助于普遍增进社会成员的幸福,而坏的社会则是其大多数成员不幸和痛苦的祸根。因此,社会和谐是个人幸福的关键性环境条件。社会环境不仅直接影响个人幸福,而且影响家庭,甚至影响世界和自然。社会和谐的直接表征是社会成员(包括不同的个人、不同的组织)之间普遍和睦相处,包括人际关系和谐,个人与组织和谐,组织与组织和谐,等等。社会和谐有诸方面的规定性,我们将之概括为普遍幸福、个体自由、社会平等、民主充分、法制健全、生活殷实、道德高尚、公正立国八个基本方面。

今日的世界正在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成为“地球村”,当代和未来的人类幸福问题已经不再只是个人问题和社会问题,而正在成为世界问题。世界的一体化进程已经改变了整个人类生存的环境和空间,不仅个人,而且国家再也不能与世界隔绝,再也不能孤立封闭地存在,世界已经成为事关每一个人人生是否幸福、每一个国家是否和谐的基础、环境和条件,世界的状况如何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整个世界成员(包括个人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和谐的世界就是以各个国家为主体,以人类和平、世界公正和国际合作为标志的和谐世界。只有这种和谐世界才是人生幸福、国家和谐所需要的世界。

人类生活在地球上和宇宙中,地球是人类生存的小自然环境,宇宙是人类生存的大自然环境。当人类人口较少、能力较小、居住分散时,人类虽然控制环境的力量较弱,在更大的程度上受自然的摆布,但人类可以依赖地球而生存,地球对于数量有限的人类简直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然而,随着人口的增长,随着人类生存观念由只追求生活下去到追求生活得好再到生活得更好的转变,随着由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人类控制自然能力的大大增强,人类越来越野蛮地对待自然环境而不顾后果,导致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遭到

严重破坏。这种状况已经威胁着整个人类的生存。在这种严重的环境问题面前,人类不能不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不能不改变人类对自然的态度,不能不调整人类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不能不在人类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构建人类幸福生活所需要的宇宙和谐。只有这样,人类才能继续生存下去,才有幸福可言。根据宇宙和自然界本身的可塑性、人类的能力和人的需要,和谐的宇宙应当是生态平衡、风调雨顺的宇宙。

和谐是构建的,而构建和谐的基础和依据在于公正。和谐不仅仅是一种表面的有序协调,还有其内在根据和根本原则,这就是公正。公正是和谐的生命之源。没有公正,就不会有真正的和谐。公正不只是一个社会政治概念,而是一个已被扩展和延伸到与人类相关的各个领域的广义哲学概念。公正,最一般地说,就是使相关者得其所应得,或者说,使相关者各得其所。我们说公正是和谐的内在于根据,是指只有在系统或共同体内的不同事物或个体各自安身立命、各得其所的情况下,它们才会各守本分、各司其职,因而也才会彼此和平共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良性互动。例如,就社会公正而言,只有社会成员都能得其所应得,社会才会有公正。如果一个社会权利不公、机会不公、分配不公,这样的社会无论怎样致力于构建和谐,都不可能成为和谐。我们必须严格根据公正的要求来构建和谐,尊重系统或共同体内事物或个体应有的地位、权利,尽力使其各尽其能,努力使其各得其所。

3. 智慧:实现幸福的最佳途径

幸福不是毛毛雨,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人们为了获得幸福,必定会寻找各种通达幸福的道路。在林林总总的幸福之路中,有的是平坦的,有的是坎坷的;有的是径直的,有的是曲折的;有的是令人愉快的,有的是令人痛苦的;有的是可以达到幸福境界的,有的可能是南辕北辙的,甚至是死胡同。智慧,就是那种平坦、径直、令人愉快的幸福之路。

何谓智慧?一般地说,智慧就是能批判地、实践地运用的经验和知识。按《牛津哲学指南》的解释,智慧是“把反思的态度与实践的关切统一起来的一种理智(understanding)。这种态度的目的是要理解实在的根本本性及其对过好生活的

意义。这种实践关切的对象是要在主体的品质和环境既定的情况下构成一种关于过好生活的合情合理的概念,并对他们不得不在其中作出决定和行动的情境作出评价。作出这些评价因为许多情境的复杂性而是困难的,好生活是不完全地构成的,个体的品质和环境的可变性使一般原则成为不充分具体的。因此,智慧可以与评价复杂情境的好的判断、由于对人的条件的反思性理解所获得的好的生活的概念等同起来。”^[1]

另外一位哲学家对智慧的解释也许更容易理解:“智慧要求人们不仅能做事实判断或描述判断,而且也能做规范判断。人的目的,按照希腊人的传统,就是要把握‘善、真、美’。”“一个有智慧的人不仅知道实在是什么,而且知道它能成为什么。当一个人必须接受像他所发现的那样的世界时,他还能做另外两件事情:(1)区分世界的哪些方面更有价值;(2)以这样的方式行动:改进这个世界。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表明这两者怎样被做。”^[2]

由此看来,智慧既是知识也是能力,体现在人的认知、评价、决策和操作的活动中。它包括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有对象之思和自我之思或反思之思之别。真正的智慧应该包括智慧的所有方面。智慧是聪明,但不仅只是小聪明,而且是大聪明,是明智。智慧是理性,但不只是工具理性,还是价值理性,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合理。智慧是审慎,但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深思熟虑,是稳健。既重物欲,又重心灵,既看树木,又看森林,既有近忧,又有远虑,这就是人类智慧的真正本性。

智慧实质上是适应人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的特有能力,它的使命也是要使人能在艰难的生存竞争中有效地保护自己,丰富自己,发展自己,获得需要满足,实现自我价值。智慧是人生的指南针、控制器。它给人认识、评价、选择、活动以正确方向,给人与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

[1]《牛津哲学指南》(*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智慧”(Wisdom)条。

[2] G. Runkle,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5, pp.205—208.